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6-2991111#8467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9011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10035A00_ATTCH38.pdf、0110035A00_ATTCH40.pdf、
0110035A00_ATTCH39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臺南市議會合辦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分派表乙份，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核派第1期參訓人員名單，免備文擲回「學員基本資料表」(EXCEL檔)傳送至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(江小姐2991111轉8467)，未依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辦開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進階訓練班員額分配，係依本府108年9月16日府秘採字第1081078463號函調查後，依各機關採購及所提參訓需求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學校業務及人員異動頻繁，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派訓，由教育局統一彙整，請各學校及幼兒園依教育局之教育公告彙送資料。(如有疑義，請洽謝先生2991111轉7752)

- 四、旨揭第1期訓練預訂自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
(每週一)舉辦，上課地點位於永華市政中心。如未依旨揭期限內派訓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有意願列入備取人員者，於候補期間(自109年2月3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)逕由機關薦派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於『教育訓練報名』區報名審核後，視為備取人員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。
- 五、曾參加旨案訓練因故尚未取得及格證書，而得以補課、補考方式完成者或已取得證書者，請勿納入推薦名單。
- 六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上課期間不提供午膳，請學員自理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- 七、隨文檢附分派表、課程表(暫定)及學員基本資料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採購企劃管理科)

